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沅鼎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捷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唐如逸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繳納程序費用。又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依規定預納程序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應繳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